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「法律」與地方制度法關於「自治條例」之規範設計，在「名稱」、「規範事項」及「制定程序」三方面，規定內容是否相同？（30分）
- 二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法規變動沿革，總統曾公布「中華民國91年1月25日總統（91）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670號令修正公布第11、68、70、72、74條條文；並增訂第10條之1、71條之1條文」及「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61891號令增訂公布第2章之1章名及第15條之1~15條之5條文」等，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說明同一法規少數條文或整體架構之修正或刪除，應如何呈現在原法規之變動內容？（20分）
- 三、〈案例〉甲於當選總統時，為實現其競選承諾，於就職日（5月20日）即諮請立法院，表達將於6月20日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意願，惟立法院因內部意見分歧，致無法成行。嗣後，A立法委員擔任外交委員會主席，自行發文邀請總統於8月20日至該委員會報告「菲律賓對我國漁船槍擊案」之後續發展。經總統府評估，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之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似不相符，而回函表達感謝邀請，但因不符規定，致無法前往報告。
〈問題〉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章之1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」之規定評析本件案例，總統若欲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，應於何時、以何種方式及程序，在何種地點進行？立法委員若有個人看法欲表達時，得依何種程序及方法提出質疑？總統對立法委員個人意見如何因應，是否應受立法委員個人意見之拘束？（50分）